

人民网-区块链频道

“虚拟货币”(Cryptocurrency)在很多宣传中被定位为“货币”或者“金融投资产品”，但不论每个人如何认知，可以肯定的是，在金融范畴内，“虚拟货币”并非“货币”。虽然在中国没有专门针对“虚拟货币”的立法，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于2017年9月4日发布的《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以下简称“94公告”)，所谓的“‘虚拟货币’不由货币当局发行，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不具有与货币同等的法律地位，也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

另外，根据《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银发[2013]289号)(以下简称“289号文”)的规定，从性质上看，比特币应当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不能且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因此，根据94公告、289号文等中国现行金融监管政策，“虚拟货币”属于没有经过合法注册的涉金融和投资属性的事物，“虚拟货币”在金融领域是被禁止与法定货币兑换、买卖或作为中央对手买卖，或进行发行融资交易的。

但因为“虚拟货币”的去中心化和可离线交易的特点，从技术和监管角度又难以做到让其在国内完全消失。因此，近年来国内持有和交易“虚拟货币”的人群仍然广泛存在。虽然这仍是一个小众市场，但随着数字经济的高速发展，参与“虚拟货币”的人群越来越多，可能对中国金融监管和社会秩序产生影响。

本文的目的是根据94公告、289号文对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持有和交易“虚拟货币”进行分析。因为“虚拟货币”存在形式和所用技术的特殊性，本文将从多个场景入手开展尽量全面的分析和讨论。

本文所称的“虚拟货币”不包括各国已发行或将发行的法定数字货币，同时本文也不涉及中国境内主体使用“虚拟货币”作为购买、投资或经营传统业务的支付或收款手段的情况。

一、“虚拟货币”的取得

1. 当事人为自然人，在中国境内，在没有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通过挖矿、空投或接受赠与等方式取得“虚拟货币”，94公告、289号文并未予以明确禁止，但金融监管层面是不支持上述活动的；

2. 当事人为自然人，在中国境内，通过支付法定货币，从某组织或个人处取得的“虚拟货币”，94公告、289号文并未予以明确禁止，但该出售虚拟货币的组织或个人可能从事因发售、提供法定货币与“虚拟货币”间兑换等业务而涉嫌违法；

3. 当事人为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外，通过合法出境的资金从任何其他方购买“虚拟货币”，94公告、289号文并未予以明确禁止；

4. 当事人本身持有合法取得的某种“虚拟货币”，通过以币币交易的形式，取得另外一种“虚拟货币”，在不涉及洗钱的情况下，94公告、289号文并未予以明确禁止。

二、“虚拟货币”的卖出和提现

1. 持有人将持有的“虚拟货币”免费赠与其他人，94公告、289号文并未予以明确禁止，且289号文界定比特币具有虚拟商品的属性，从法理角度理解，作为虚拟商品的赠与行为应属于意思自治的范畴，但受赠方需就免费取得的资产向中国税务机关申报个人所得税，如未进行纳税申报，则涉嫌偷税漏税行为；

2. 持有人以支付人民币的方式在境内买入“虚拟货币”，再通过任何形式卖出提现为外币，或者持有人以支付外币的方式在境外买入“虚拟货币”，再通过任何形式卖出提现为人民币，在上述情况下，无论买入与卖出之间经过多少次币币交易转换，其本质上违反了中国外汇管制相关规定并涉嫌洗钱犯罪；

3. 持有人为中国公民，将持有的“虚拟货币”卖出提现后，不论地区和币种，只要有盈利，均需向中国税务机关申报个人所得税，如未进行纳税申报，则涉嫌偷税漏税行为；

4. 持有人将合法取得的“虚拟货币”，在不涉及洗钱和偷税漏税的情况下，以个人对个人的交易方式转让给其他人，94公告、289号文并未予以明确禁止，但不被政策鼓励；

5. 持有人为中国公民，在知情的情况下，将其持有的“虚拟货币”卖出给他人，变相协助他人将资金非法出入境，则同样涉嫌洗钱犯罪，如果他人资金本身为非法所得，则可能涉及更多项犯罪。

三、“虚拟货币”的交易服务

1. 任何组织或个人在中国境内提供“虚拟货币”信息，包括提供个人间交易的撮合信息，涉及94公告规定的为代币或“虚拟货币”提供定价、信息中介等服务的，被予以禁止；

2. 任何组织或个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提供“虚拟货币”交易服务，并在中国境内建立人民币通道和资金池，收取交易手续费等行为，被法律禁止；

3. 任何组织或个人在中国境内发行“虚拟货币”，并集资人民币，被法律禁止，并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或集资诈骗罪；

4. 任何组织或个人在中国境内发行“虚拟货币”或提供相应交易服务，形成组织体系，通过个人之间交易的形式开展业务的，被法律禁止，并涉嫌非法经营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或集资诈骗。如果组织体系内设置有不同层级以及提成机制，还可能涉嫌传销罪；

5. 任何组织或个人利用“虚拟货币”的交易特点，主观提供绕过中国外汇管制的资金出入境服务的，形同地下钱庄服务，涉嫌洗钱罪。

总体来说，如果个人在境内希望购买和持有“虚拟货币”，可以有比较合法的方式实现，但在卖出环节，触犯法律的可能性就很高。任何在中国有组织并涉及到资金池的“虚拟货币”发行和交易服务基本上都违反了我国现行法律法规。

在多个地方法院的裁判文书中，认定“虚拟货币”为资产并给予保护。挖矿获取“虚拟货币”也并未违反94公告、289号文的禁止性规定，但需要有变现的渠道。以个人的方式从挖矿企业那里收购“虚拟货币”不违反上述94公告、289号文的禁止性规定，但收购后，再次销售则可能触发反洗钱和反非法集资的金融监管，导致账户被封等法律责任。

“虚拟货币”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在区块链技术普及上具有非常正面的意义，并且“虚拟货币”的发展，也加速了各国货币管理部门积极研究和推动法定数字货币。法定数字货币的广泛使用，会极大地促进资金流通效率，将会对商业世界产生巨大的正面影响。而这一切，也得益于“虚拟货币”行业的创新和尝试。法定数字货币和“虚拟货币”不同之处主要在于是否合法关联线下资产。目前“虚拟货币”仍然是以金融游戏或模拟盘的方式存在，与现实世界的劳动和生产没有任何关联，要突破这个局限，就需要各国针对数字资产进行详细立法，通过法律将线下资产关联到Token上，类似目前股票交易所的信息化系统内的一串码就代表了股权的合法持有者一样。

不论“虚拟货币”对区块链技术的普及具有多么大的积极影响，在实际操作层面，持有和交易“虚拟货币”都必须严格遵守所在国家法律法规。公众应对中国有关“虚拟货币”的相关法律法规有一定的认识，以便在接触到“虚拟货币”时，能够严格守法合规。“虚拟货币”受众范围非常小，专业性也很强，建议普通大众在没有相关知识的情况下，不要轻易涉足，避免在无意识的情况下触犯法律。

(本文仅代表作者观点)